

# 佛光山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## 貳、甄選科別：

### 一、專任、代理教師：

序	科(群)別	人數
1	國文科	3
2	數學科	1
3	地理科	1
4	公民與社會科	1
5	物理科	1
6	化學科	1
7	體育科	1
8	餐飲管理科	1

二、上述教師任教高中(職)課程，並支援國中部課程。

## 參、甄選公告

一、時間：即日起，至甄選結束止。

## 肆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一、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各款資格者

二、本科系畢業且具有之合格教師資格者。

三、限制因素：具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報名。

(一)「教師法」第 14-16 條、18-19 條、21-22 條各款之一者。

(二)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、33 條各款之一者。

(三)教育主管單位公布之「不適任教師」名冊所列之教師。

## 伍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一、報名收件截止：即日起 **115/6/29(一)前寄達**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以下方式，自行擇一報名

(一)郵寄：請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料以掛號寄至本校人事室。

地址：840 高雄市大樹區大坑路 140-11 號。

(二)e-mail：請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料掃描或轉 pdf 檔。

電子郵件：[bestperson@ms6.pmsk.khc.edu.tw](mailto:bestperson@ms6.pmsk.khc.edu.tw)

(三)親送：本校人事室。

(四)連絡電話：(07)6562676 轉 102、125 人事室

(五)報名繳附表件：

1. 報名表及簡要自述乙份。(普門中學網站下載)

2. 合格教師證影本(如有其他科別教師證也可一併附上)。

3. 本科系大學暨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4. 相關經歷證件影本。

5. 服務年資證明或考核證明書影本，無則免。
6. 男性須檢附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。
7.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(英語能力證照、資訊檢測、各項表現績優文件等)，無則免。

### 三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報名表及相關資料以 A4 規格依序排列，訂書針裝訂。無論錄取與否，恕不退還。
- (二)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立即予以解聘。

### 陸、甄選方式：

#### 一、初試：以書面審查辦理。

初選結束後，人事室會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參加複試之教師，報名者資料由本室留存，不予返還。

#### 二、複試：(※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相關資料正本，以備查驗。)

- (一) 方式：試教及面試(進行順序及時間安排視複試人數調整)
- (二) 日期：會以電話通知。

#### 三、各科試教版本、範圍如下表：

科(群)別	版 本	範 圍
國文	龍騰	普高國文第一冊
數學	龍騰	普高數學第一冊
地理	龍騰	地理第一冊
公民與社會	龍騰	普高公民與社會(乙)第一冊
物理	全華	普高高一物理
化學	龍騰	普高高一化學
體育	泰宇	體育
餐飲管理	全華	觀光餐旅業導論(上)

### 柒、錄取通知與報到：

- 一、擇優依序個別電話通知錄取者應聘。
- 二、錄取報到後二周內需繳交最近 3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表(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)。如逾期未報到、未繳驗健康檢查報告，或報到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，或有開放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者，均不予聘任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所繳驗各項證件，如有偽造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，應無條件解職，不得異議。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。

### 捌、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# 簡要自述

一、簡要自我介紹

二、我的教育理念、教學經歷及課程開發：除實習外，尚無其他教學經歷 已有教學經歷，簡述如下)

三、我曾經指導學生校外比賽成果：

四、我曾經配合學校之行政歷練：尚無任何學校行政經歷 已有學校行政或協助行政經歷，簡述如下)

五、研究成果及著作、曾參與之重要研習訓練：

六、其他：